

乐沙大道加油站委托经营项目 直接采购公告



一、项目基本情况

(一) 项目名称: 乐沙大道加油站委托经营项目

(二) 项目类别: 服务类

(三) 采购方: 山东高速四川产业发展有限公司

(四) 采购预算: 689.25 万元

(五) 项目概况: 山高西部(四川)投资发展有限公司(简称“西部公司”)乐沙大道加油站位于四川省乐山市沙湾区太平镇草坝村3组,面积为23.4亩,罩棚面积为572平方米,站内设有30立方汽油罐2个(92号、95号各1个),30立方柴油罐2个,配备加油机4台16把加油枪,预计于2026年下半年建成油气合建站。本项目拟委托单位开展乐沙大道加油站日常运营,按照加油站目前人数配置并结合后续LNG业务增加人数(2人)合计人员8名。

(六) 采购范围: 委托经营内容涉及加挂使用“中国石油”品牌标识以及乐沙大道加油站日常经营,主要为加油站日常运营(完成增设LNG后包含油气合建站)以及为营销经营而进行的安全、环保、职业卫生、设施设备维护、信息系统管理、人员配备与培训、市场营销等全部经营活动。

(七) 计划实施周期: 5年。

(八) 采购理由: 本次采购根据《山东高速四川产业发展有限公司采购管理办法》,符合“集团公司内部企业能够供应的”直接采购情形。

二、项目所需资质条件

(一) 资质要求

1.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，持有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；
2. 公司本部或分支机构具备《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》；
3. 符合中国石油商标授权相关管理要求，可使用中国石油服务商标，满足为加油站加挂“中国石油”品牌的条件。

（二）业绩要求

近5年内（2022年1月1日至报价截止时间），具备1个以上油气综合站点经营业绩，具备1个以上加油站委托经营管理相似业绩。

（三）人员要求

投入加油站经理一名，具有合格有效的主要负责人《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证》；按项目需求配备加油站其他相关作业人员。

三、供应商名称

供应商：山东高速中油（四川）能源有限公司

四、公告时间

2026年8月13日-2026年8月15日

五、联系方式

（一）采购人：山东高速四川产业发展有限公司

（二）地址：成都市高新区名都路166号山东高速大厦

（三）联系人：王先生

（四）联系方式：18398642521